

美和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教學規範

課程名稱：生命教育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制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修訂

1. 課程基本資料：

科目名稱	中文	生命教育	
	英文	Life education	
適用學制	五專	必選修	必修
適用部別	日間部	學分數	2
適用系科別	全系科	學期/學年	一學期
適用年級/班級	二年級	先修科目或 先備能力	

2. 通識教育中心目標培育人才(新增)

依據 UCAN 系統，本中心以培育「共通職能」為目標。

共通職能	C1	溝通表達
	C2	持續學習
	C3	人際互動
	C4	團隊合作
	C5	問題解決
	C6	創新
	C7	工作責任及紀律
	C8	資訊科技應用

3.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新增)

職能 課程	共通職能(M)	共通職能(A)
生命教育	溝通表達(C1)	團隊合作(C4)

註：M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主要」相關職能 A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次要」相關職能

4. 教學目標

本課程的教學目標在培養學生具備適應現代社會生活應有的公民素養，使其成為健全的現代公民。因此，本課程主要在介紹四個主題：

(一)生命、人性尊嚴與生命歷程；(二)生活品質、生涯規劃與人際關係；(三)壓力、婚姻與休閒；(四)生命關懷。第一個主題主要在介紹個人生命意義、生命教育、人權保權、人性尊嚴、人生歷程的任務發展等等。第二個主題則是介紹生活品質、幸福感、生涯發展、人際溝通方法的認識等等。第三個主題介紹個人面對生活、工作、婚姻的壓力及休閒活動的處理方式等等。第四個主題則是介紹生命關懷概念、高齡社會銀髮族生活、及變遷社會與創意，以及自然資源與環保等等。

5. 課程描述

5.1 課程說明

本課程主要依四大知識架構，即(一)生命、人性尊嚴與生命歷程；(二)生活品質、生涯規劃與人際關係；(三)壓力、婚姻與休閒；(四)生命關懷。此四大知識範疇的目的，旨在藉由課本內容的相關議題或影片來引導學生思考問題，並習得相關知識。其次，本課程也藉由新觀念或新知識的引進來引導學生探索相關學門各領域的知識。

基本上，本課程的涵蓋面相對寬廣，既有微觀的心理與文化，亦述及人文的關懷與道德。在宏觀面向上，更論及高齡化社會現象、社會變遷與創造力發展的政策。這種知識架構，應是現代學術的最新發展趨勢，亦能增進及啟發學生的知識發展。

5.2 課程綱要

本課程規劃內容綱要及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核心提問、小組討論、報告	M(C1、C4)
偉人傳記生命核心素養之探討	M(C1、C4)
繪本	M(C1、C4)
影片賞析	M(C1、C4)
文章閱讀	M(C1、C4)
心靈小站-想一想	A(C1)
心靈探照燈-體驗與思考	M(C1)
心靈加油站-小組活動	M(C1C4)

5.3 教學活動

課堂面授、問題討論、測驗評量。

6. 成績評量方式

由教師依教學計畫自行決定期中考、期末考、平時成績(包含出

席率、上課表現、報告與討論等)配分百分比，以及評量方式。

7. 教學輔導

7.1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對象：

7.1.1 成績欠佳之學生：凡學習成效不佳、動機不強之學生，特別提醒外並於安排於課輔時間了解原因並輔導，同時強化學生於報告及討論等平時成績的參與及重視。

7.1.2 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因其他特殊學習需求，學生有個別需要深入了解本科目更深入的學習內容、特殊主題或進階應用有興趣者，指導其深入相關領域知識的追求。

7.2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之實施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之實施方式，配合「通識教育中心課業輔導辦法」並採下列方式進行：

7.2.1 分組互助教學：建立小組同儕學習制度，將學生予以分組，並於每組中安排成績優異的學生擔任小老師，隨時協助成績欠佳學生跟上學習進度，並可借此形成互相觀摩學習的讀書風氣。

7.2.2 課後輔導：由授課教師於課輔時間（Office Hours），幫助成績欠佳或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進行課後輔導。

7.2.3 補救教學：授課教師額外指定成績欠佳學生，進行課後作業練習，使其能在不斷的練習中獲得進步。

7.3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

7.3.1 輔導時間：由通識教育中心、授課教師共同協商安排。

藉由下課時間與學生交談，了解其學習成效，作為內容修正之參考。

7.3.2 科目負責/輔導教師聯繫方式：

(1). 授課教師手機：(另填)

(2). 授課教師：(另填)

(3). 教師研究室：(另填)